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独立董事陈宏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郝彬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曲维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三、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下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划为序）：王龙声、田绪文、曲飞、孙文恒、任志军、李争、宋俊德、赵喜荣、崔永生、常学群。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跃、徐斌、章钢柱、邵太良、张晓明。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15 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

此次活动从 3 月 26 日开始，到 6 月 21 日完成公司自查阶段工作。在这一阶段，公司迅速责成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组建了以张小红先生为组长、以总裁李争先生、董事邓伟先生、董事王龙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郭士斌先生等为主要领导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建了以公司总裁办、法律部、财务部、证券部为主的专项治理活动工作小组，公司主要部门均参与到此次活动中。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3 月 26 日开始，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文件通知要求，责成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梳理，查找不足与疏漏，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完善和修订，加强公司的各项内控措施；同时通过公司网站、网络平台及热线电话，接受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

#### （一）自查阶段

2007 年 4 月-6 月为自查阶段，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专题讨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监管局（以下简称：“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

通过这一阶段的自查，公司发现了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三个主要问题。

#### （二）公众评议阶段

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

议。在这一阶段，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留言 2 条，对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给出了肯定的评价。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一楼会议大厅召开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投资者见面沟通会，面向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剖析公司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

### **（三）整改提高阶段**

2007 年 8 月 29 日，黑龙江省证监局对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分别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

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与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22 号）。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这两份文件指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公司认真剖析了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积极进行整改。

## **二、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在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没能很好的保证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原因主要在于公司确定的“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是星期六，不是交易日，无法开展网络投票。

整改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前整改完成。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郭士斌。

2. 2006 年以来，由于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颁布实施，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学习，但还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掌握不熟练。

原因主要在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技术型干部，对证券市场及相关法律知识所知有限，加上日常经营工作繁忙，缺少时间学习有关知识。

整改情况：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将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学习及培训。公司将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整改。

3.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但还仅限于被动服务，主动为投资者沟通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原因主要在于投资者对公司关注程度较高，主动上门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和电话咨询的投资者非常多，公司在接待和服务方面努力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整改情况：公司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能够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该问题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整改完成。

## **(二) 对省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

省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后，发出《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认为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建议进行整改。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吸取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彻底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1、由于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专业性很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存在一定难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将针对行业特点、市场特点及投资者群体特点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建设。首先确保各种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畅通、高效、及时；其次在定期报告发布或者重大事项公告时，主动与投资者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运用多种方式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适时组织投资者沟通活动，持续深入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郭士斌。

2、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掌握的证券市场相关法律知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公司继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在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外，利用公司每周例会的“学习节目”时间，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有关证券市场相关法律知识。责成公司证券事务部不定期将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等学习资料整理成册发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外，结合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加强高管人员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正。

公司将持续地组织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有关知识。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结合今年年底董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建立起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日常联络制度，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更多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2007年12月底之前完成。

总之，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亿阳信通全面、彻底的检查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发现过去存在的一些工作瑕疵提供了难得的契机。通过此次专项活动中的学习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对公司治理各项制度的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省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及整改建议，帮助公司发现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待改进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对上交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方面存在定期报告有更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在黑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增强了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沟通，也学习了一些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成功经验，坚定了要将公司治理工作做精做细的决心。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同时，也为公司今后的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

## 附件 2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跃，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跃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斌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章钢柱，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章钢柱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邵太良，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邵太良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于哈尔滨市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晓明，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晓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

### 附件 3：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龙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经理、咨询部经理、苏州紫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1988 年受训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1 年受训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田绪文先生：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亿阳计算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组织管理能力全面，电信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市场营销经验丰富，为公司在吉林省以及东北地区的市场开发与拓展做出了杰出贡献。2006 年起任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曲飞先生，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亿阳集团项目经理、交通行业副总裁、副总裁。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有丰富的销售管理和团队领导经验，善于渠道建设和渠道管理，市场开拓能力较强；有能源、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城市智能交通、国际贸易等行业背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孙文恒先生：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哈尔滨锅炉厂设计员，历任亿阳信通系统工程师、信息管理部副主任、华东区负责人、总裁助理。在市场营销、经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

任志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国家科委高技术司、北邮一北电研发中心等单位任职。历任公司软件研究院副院长、网络技术事业部总经理，率领技术团队成功解决了复杂网络环境中多厂家网元设备管理的难题，对移动网管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项目实施具有丰富经验。2000 年度荣获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3 年荣获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杰出奖，当选 2004 年中共海淀区党代表、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理事，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他参与主持的“大型移动网络管理系统的若干技术创新”项目，2006 年荣获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争先生：196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电子工程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历任亿阳信通东北区总经理、信息安全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在企业管理和营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00 年荣获哈尔滨市优秀青年

企业家称号、2002 年荣获哈尔滨市第六届青年科技奖；他主持实施的“电信联机计费系统”项目荣获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宋俊德先生：193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通信工程系。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部主任，研究生院院长。现任北京邮电大学学位委员会主席、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CMIS 主席、北京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莫斯科电子工程学院荣誉博士，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990 年人事部授予）。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家人事部博士后评审专家，中国通信学会会士，中国 ICCAD 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信息联合会 IFIP TC7 中国主席，信息产业部通信科技委委员及卫星与无线电咨询专家，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计算机学会网络与数据通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 CG-CAD 专业委员会委员。信息产业部部级重点实验室 PCN&CAD 中心及 CTI 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赵喜荣女士：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部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高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亚鸿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崔永生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湛江市无线电八厂销售经理，历任亿阳集团项目经理、亿阳交通第一机电事业部总经理、亿阳交通副总裁。负责组织实施了十多个重大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项，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实施和组织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常学群先生，1956 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黎明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多次荣获“优秀领导干部”、“优秀党员干部”、“大型企业优秀厂长（经理）”等光荣称号。历任沈阳亿阳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亿阳信通总裁助理、亿阳信通副总裁。2005 年度被评为“北京市海淀区优秀党务工作者”，2006 年荣获黑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市场营销、经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信息工程专业硕士。曾任天津唐沽邮电局局长、天津邮电管理局市场部主任、信息发展处处长、天津移动通讯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研究发展中心主任，中信集团公司信息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鸿联九五公司董事长，中信 21 世纪通公司执行董事兼 CEO，现任恒智创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斌先生：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著名人力资源管理专家。曾任美国著名跨国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数家著名外企与国内大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顾问、中智人才资源管理咨询公司高级顾问、香港工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力资源开发》杂志推荐的业界精英，北京人才协会 2001 年聘请的最高级别的 5 位人力资源管理专家之一。现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人力资源研究中心副主任。

章钢柱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公司总经理、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EO 。曾获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授优秀教学成果奖 、黑龙江省电力公司特等劳动模范、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优秀管理标兵、国家电力公司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亚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

邵太良先生：194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在金融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资本运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曾任黑龙江省工商银行会计处长、计划处长、总会计师、副行长兼营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东方剑桥集团首席财务顾问、哈尔滨四海园集团总顾问兼财务总监。

张晓明先生，1963 年出生，民建党员，北京邮电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科委社会发展综合处负责人、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鼎创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附件 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王龙声、田绪文、曲飞、孙文恒、任志军、李争、宋俊德、赵喜荣、崔永生、常学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跃、徐斌、章钢柱、邵太良、张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宏、张跃、徐斌、郝彬、曲维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5: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跃、徐斌、章钢柱、邵太良、张晓明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7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